保良局田家炳千禧小學

申請2021年度小一入學「自行分配學位」須知

(一) 對象:

凡2015年12月31日或以前出生之兒童均有資格申請;所有申請人必須是本港居民, 尚未入讀小學及從未獲派小一學位。

(二)交回「小一入學申請表」日期及時間:

日期: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9 月 25 日

時間:上午9時-中午12時

下午1時-4時

(三) 地點:

本校地下會議

- (四)本校全面推行電子學習,詳情見【自攜裝置BYOD政策】。
- (五)親身遞交申請表格,請帶備以下有關文件:
 - 家長/監護人(申請表上簽署者)的身份證、護照或其他身份證明文件正本。
 (如家長/監護人委託他人將填妥的申請表交回,則來人須出示家長/監護人身份證明文件的影印本及授權書)
 - 2. 填妥之小一入學申請表(一式三份) / 從教育局網頁下載版本「小一入學申請表」第 一及二頁必須以白色A4紙張雙面列印。
 - 3. 兒童之香港出生證明書正本及影印本。
 - ▶ 若出生證明書上顯示身份為「未確定」的,家長/監護人必須出示兒童的有效旅行證件或在港居留許可證的正本及影印本;
 - ▶ 若兒童並無香港出生證明書,家長/監護人須出示兒童的外地出生證明文件及獲 准在本港居留的身份證明文件的正本及影印本。
 - 4. 如申報兄/姊在本校就讀,必須出示
 - (1) 兄/姊出生證明書的正本及影印本;
 - (2) 兄/姊之2020-2021年度學生手冊學籍頁的正本及影印本。 (現因疫情關係,學生未能把手冊交回班主任查閱及簽署,請於復課後儘快交回校務處)
 - 5. 如申報兄/姊或父/母是本校之畢業生,必須出示

- (1) 兄/姊的出生證明書正本及影印本;
- (2) 兄/姊或父/母的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印本。
- 6. 家長/監護人居住地址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
 - ▶ 地址證明文件上的姓名必須與申請人(家長/監護人)相同;
 - ▶ 最近之水、電、煤氣、住宅電話收費單或已蓋釐印租約、差衡單、公屋租約等 證明文件;
 - ▶ 教育局不接受銀行信件、法庭傳票及稅單;
 - ▶ 若填表人為父母,但申報之居住地址證明為祖父母/外祖父母資料,則須同時遞交父/母出生證明書正本及影印本,以證明父母與祖父母/外祖父母之關係。
- (六) 郵寄 遞交申請表,請於2020年9月21日至25日期間郵寄遞交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的副本(截止日期以郵戳日期為準)。家長欲利用此方式遞交表格,請先致電聯絡本校校務處歐陽小姐(2650 5551),以了解有關安排。如家長未能於指定時間到校辦理,該申請將會自動作廢。
- (七)公布結果日期:2020年11月23日
- (八)公布結果方法:
 - 1. 本校網站,申請人可以「小一入學申請編號」查閱;或
 - 2. 本校壁報。
- (九) 防疫措施:

遞交申請表時,家長必須佩戴口罩,並須保持社交距離。如家長未能通過體溫檢測, 則不能進入學校,請委託授權人士辦理手續。